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28

梁大珍、梁志強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P0129

梁志榮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合併聆訊日期： 2018年6月6日

裁決日期： 2018年8月7日

判決書

背景

1. 梁大珍先生、梁志強先生及梁志榮先生(以下合稱“兩宗個案上訴人”)分別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8984Y 及 CM63231A(以下合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兩宗個案上訴人分別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們各自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1月30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兩宗個案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決定向他們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們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額外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兩宗個案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合併聆訊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的拖網漁船是一同以雙拖形式作業的伙伴,並且涉案事實及證據大致相同,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宗個案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大致相同,上訴委員會認為將兩宗上訴合併處理是合適的做法,在兩宗個案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決定將兩宗上訴的聆訊合併,在同一時間處理兩宗上訴並進行合併聆訊,同時考慮兩宗個案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同時在兩宗上訴提交的證據及申述,上訴人梁志強先生及梁志榮先生親自出席聆訊。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5. 兩宗個案上訴人同於 2012 年 1 月 18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兩宗個案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兩宗個案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漁船，兩艘漁船是作業伙伴，報稱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0 日，梁大珍、梁志強先生及梁志榮先生分別報稱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及 30%，報稱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7 區（長洲、石鼓洲、鴉洲、南大嶼山一帶水域），他們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包括為伶仃、萬山、桂山、大青針及担杆，他們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停泊的船籍港在青山灣，在船上工作的漁工分別各有 4 名及 3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兩宗個案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分別為 30.05 及 30.91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兩艘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分別有 1 次及 5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均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兩宗個案上訴人各自直接從內地聘請 4 名及 3 名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兩宗個案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兩宗個案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分別為 50%及 3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7. 兩宗個案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20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20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們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們的漁船是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於果洲群島、下尾及長洲一帶作業，有 30-40%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們對被評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只得十五萬元賠償，覺得十分不滿及無奈，他們質疑漁護署的評核，因他們作業模式日夜交替，多在長洲附近一帶拋錨及停泊，或在國內水域停泊及售賣部分漁獲，部分則在青山灣漁市場售賣，休漁期及

農曆新年期間或有颱風及需加油時必定回青山灣避風塘停泊，漁船是木製的，船齡已有二十多年，不足以應付遠洋的風浪，他們也指另一些同類型的船隻所獲的賠償金額更高，覺得不公平。他們提供了一頁紙魚統處的銷售記錄。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8.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兩宗個案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們究竟在哪裏作業，上訴人說他們一般在長洲與伶仃中間一帶水域作業，他們一般的作業路線是先從長洲拖到伶仃，再由伶仃拖到蒲台，有時會折返伶仃，有時會拖上到果洲再折返伶仃，在伶仃賣魚作息。他們指向聆訊會議室內的屏幕上顯示的地圖，並指出他們的作業範圍在香港南方長洲與伶仃中間的邊界，沿著中港水域邊界上方左右來回於伶仃島及担杆列島中間的位置，委員指出他聘請的漁工沒有入境許可不可進入香港水域邊界內工作，他指他們只要在夜間「責界」地拖網，水警便不會截查他們。
- (2) 委員問上訴人他們通常在完成一次出海作業後在哪裏停泊，上訴人說他們在伶仃停泊，如要返回香港必定先送「夥計」回伶仃然後才回青山灣，他也在伶仃賣魚給收漁艇，但也有一些魚回到青山灣魚市場賣，通常靚魚在香港賣，「魚肥」（價值較低用作養殖場餵飼用途的魚類）則在伶仃賣，他隨後也補充說也有在筲箕灣及長沙灣魚市場賣魚。
- (3)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及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

工操作，他怎樣可以在本港水域合法地作業，上訴人說他進入香港水域前會先放下他們在伶仃。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每年魚獲價值會否有約多於一百萬元才勉強足夠「維皮」，上訴人同意，委員問上訴人他在哪裡補給冰雪，上訴人說他們大多數在伶仃及桂山補給冰雪，因為在青山灣冰廠補給經常需要排隊輪候，有時如沒有預訂甚至會不獲供應，另一艘冰船則每月只有十多天營業，十分不便。
- (5) 委員詢問他們在哪裡補給燃油，他說他在青山合記補給，有時也有在南丫島下尾的永華油船入油。
- (6) 上訴人對漁護署指在避風塘看到他們的次數很少提出質疑，他指他們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必定回來停泊，漁護署在這些時段完全沒有看到其中一艘船，實在令人覺得十分奇怪。
- (7)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他指他們通常在交易後也不會保留單據，他們反問為何漁護署不早點叫他們保留單據？他們在禁拖措施實施後已轉型做「單拖」，在日間拖網，但面對內地漁民的激烈競爭，經營得非常困難。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9.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

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們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們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們的聲稱亦不認同。
11. 兩宗個案上訴人聲稱他們主要在大陸賣魚，但也聲稱也有在香港賣魚，他們只提供了一頁紙青山灣漁市場的銷售紀錄，未能提供其他任何漁獲單據證明他們交易的地點在哪裏、是否在香港交易、交易的日期、次數、頻密程度等資料，兩宗個案上訴人填報他們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次要才在魚市場售賣，從青山灣魚市場的記錄可見，他在相關時段只有少量漁獲在該處銷售，佔他全年的總銷售量不足 10%的很少部分，再加上上訴人自己也填報他們的主要漁獲賣給大陸收魚艇，在聆訊上亦確認他們在大陸賣魚、較多在伶仃賣給收魚艇，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兩宗個案上訴人的漁獲有不少於 10%在香港交易或售賣。
12. 補給方面，兩宗個案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們在香港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們甚少在香港補給燃油冰雪，他們也坦承他們慣常在伶仃及桂山補給冰雪。他們提供的補給燃油記錄也顯示他們每次補給約 200 桶(兩艘船的總數)，補給量甚大，在青山灣補給一次後可到香港以外水域作業一段長時間也不用回來補給。

13. 兩宗個案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青山灣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的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們的船隻在 2011 年全年(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分別有 1 次及 5 次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次數屬相當少。此外，另一特別之處是梁大珍、梁志強的船隻連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也沒有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少回到香港的避風塘停泊，這也與他們在聆訊上說會駛到伶仃接送漁工及在接載了漁工後才開始作業，及在完成作業後在伶仃賣魚及停泊的說法吻合，如上訴人通常在伶仃接載漁工及停泊，有關船隻長期留在伶仃那邊，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自然會較少，這顯示有關船隻並非通常在香港水域作業及在作業後回來停泊，有關船隻中梁志榮的船隻只間歇性回到青山灣避風塘補給燃油，而另一艘船則沒有回本港避風塘停泊，正如他們在聆訊上說，他們在過年過節、休漁期及「打風」時，或在有需要補給燃油時才返回青山灣避風塘停泊，這也顯示他們通常在香港以外的伶仃停泊及在該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大部分時間在本港停泊及在近岸水域捕魚作業。
14. 兩宗個案上訴人在聆訊上聲稱他們在長洲與伶仃一帶作業，並強調在「界內」或「責界」拖網行駛，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本港長洲這邊一帶水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們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在聆訊上，兩宗個案上訴人說他們在「界內」或「責界」的地方拖網只屬片面之詞，沒有實質證據支持或證實，他們填報他們在伶仃、萬山、桂山，甚至遠至大青針及担杆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才是較為合理的說

法及與客觀證據吻合，有關船隻是雙拖伙伴，兩宗個案上訴人一同在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萬山、桂山、担杆一帶作業，他們作業及作息也在該些地方，甚少在本港水域作業或停泊，他們出外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外海，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們的船隻。

15. 兩宗個案上訴人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在兩艘船上工作的 4 名及 3 名內地漁工是兩宗個案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的，他們均沒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這反映兩宗個案上訴人不在香港水域作業，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他們也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也不可以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居住作息，兩宗個案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等工作，兩宗個案上訴人填報他們在國內的伶仃、萬山、桂山及担杆一帶作業，他們在上訴聆訊中也坦承他們的漁工直接在內地聘請、在伶仃接送，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合理地推斷他們與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也是在伶仃居住作息，他們每次出海作業均須在該地點接送該批內地漁工，漁工上船後一同出海到桂山、萬山，甚至到較遠的担杆、大青針附近水域拖網捕魚。
16.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兩宗個案上訴人以伶仃為基地，通常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伶仃、桂山、萬山、担杆一帶漁民經常捕魚作業的地點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停泊作

息，及順道將大部分魚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及在該地補給冰雪，他們的主要漁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們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他們只有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回到本港青山灣，並順道將小部分漁獲拿到青山灣魚市場銷售。

17. 上訴人梁志強先生及梁志榮先生分別在登記表格上報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及 30%，但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卻改為填上 30-40%，不論是 30%、40%或 50%，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他們報稱的比例數字屬實。
18.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兩宗個案上訴人的上訴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在整個過程特別在聆訊中，已有足夠時間及機會給上訴人提供證據及作出申述，但上訴人仍未能提供足夠證據，在聆訊上的陳述也未能足夠令上訴委員會信納他們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部分確實有 10%或以上。
19.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宗個案上訴人的處境，他們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

分理解兩宗個案上訴人希望能在這制度下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及對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處理有關的上訴申請。

簡永輝委員的意見

20. 這宗上訴的案件，唯一的議題是，上訴人在 2009-2011 年間，他們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有否多於 10%。
21. 簡委員留意到，兩宗個案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報稱的作業地點，與他們上訴期間作供的地點都沒有不一致的地方（因為在很多其他上訴案件中，上訴人在 2012 年填寫登記表格時，都不知道原來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時間越長，他們能得到的特惠津貼就越多。因此，他們很多時在登記表格上會報稱作業的地點離香港水域很遠，但在上訴時就把他們作業的地點更改成香港水域的地點）。
22. 當然，單憑他們在登記表格上報稱的作業地點和在上訴時作供的一致性，並不足以令上訴人的上訴成功。
23. 簡委員留意到上訴人提供的賣魚單據（香港魚統處發出的），雖然這些在技術上都不能證明魚從哪裡捕獲的，但至少能證明上訴人的捕魚作業，一般時間都是靠近香港的水域。在這一點，簡委員不會給工作小組在上述段落 6(1)及(2) 的事項任何比重。
24. 在上述段落 6(3)-(4) 的事項，這些只是一些參考資料，抽樣巡查時沒有被發現都不能證實上訴人沒有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少於 10%。

25. 在上述段落 6(5)-(6) 的事項，上訴人僱用的內地漁工都不是過港員工。在法律上，上訴人都不能在內地漁工的協助下在香港的水域捕魚。但活生生的現實是，很多時船主都會「偷雞」及「搏懵」。（而在其他的上訴案件，上訴委員會都曾經接納過其他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多於 10%，而其他上訴人僱用的內地漁工都不是內地過港員工）。
26. 所以簡委員不會給上述段落 6(5)-(6) 的事項太大的比重。漁護署及上訴人在文件上的資料都不能證實或反駁上訴人有否在香港水域捕魚多於 10%，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時所作的供詞就更為重要。
27. 簡委員留意到兩宗個案上訴人的學歷不高，有時在作供時也是詞不達意，要再三澄清才能明白上訴人在說什麼。上訴人回答問題時都直接了當，沒有迴避。簡委員認為兩宗個案上訴人都是誠實可靠的證人。
28. 上訴人在證供裡也提及，在伶仃島接完漁工，不足 20 分鐘的船程就可以進入香港的水域。上訴人也在上訴聆訊時，在地圖上展示他們在香港水域作業時的路徑。簡委員接納上訴人在段落 8(1)提及的證供。其實不難理解的是，漁民通常都是哪裡有魚捕撈就去哪裡，這亦都是生活的現實。
29. 在上訴聆訊的尾聲，簡委員亦都向兩位上訴人提問，在禁拖措施實施後對上訴人有沒有影響。他們回答，禁拖措施實施後，他們只能

夠以單拖形式繼續捕魚，上訴人也從文件冊中有關船隻的照片指出，他們的船隻已經轉成單拖形式。

30. 假設上訴人每天工作 10 小時，期間只要進入香港水域捕魚有 1 小時就已經足以滿足上訴得直（即符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資格）的門檻。當然，上訴人不可能確切地說出什麼時候會進入香港水域範圍內捕魚，只能籠統地說大概的情況。
31. 綜合以上所有的證據及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時所作的證供，簡委員滿意上訴人在 2009-2011 年間，他們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符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資格。

其他委員的意見

32. 其他委員十分理解簡委員的意見，亦十分認同簡委員說上訴委員會應該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亦須注意到兩宗個案上訴人的學歷不高，有時在作供時出現詞不達意或含糊不清的情況也情有可原，在聆訊時委員給予足夠時間及機會給兩宗個案上訴人澄清及申述，亦有細心聆聽考慮兩宗個案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時所作的供詞及陳述，上訴委員會其他委員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供詞及陳述外，有限的客觀證據仍未足夠支持他們的上訴得直。

結論

33.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是四比一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兩宗個案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以四比一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128 及 CP0129

合併聆訊日期：2018年6月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簡永輝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兩宗個案上訴人：梁志強先生及梁志榮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蘇智明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